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
九龍廣播道三十號香港電台廣播大廈會議室舉行)

出席：

黃嘉純先生，JP (主席)
陳建強醫生，JP
馮美基女士
劉志權先生，JP
李偉民先生，BBS，JP
姚嘉珊女士
鄭嘉儀女士
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副廣播處長梁松泰先生
副廣播處長戴健文先生
數碼聲音廣播總監陳耀華先生 (議程事項三)
香港電台社區廣播工作小組召集人區麗雅小姐 (議程事項三)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陳敏娟女士 (議程事項四)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林永君先生
司徒偉先生，BBS，JP

秘書：

周桂海先生 (委員會秘書處)

-
1.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告知，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把上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並獲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王家慈女士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辭去委員會成員一職。他希望政府能早日委任替補人。

議程事項三：社區廣播參與服務公眾諮詢文件（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4. 區麗雅小姐提述有關文件。
5. 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諮詢文件擬稿已適當地臚列社區廣播參與服務的核心議題，以諮詢公眾意見。委員會同意文件的方向及內容。

社區廣播參與服務的目標對象

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根據諮詢文件第 2.6 段所述，多數的社區廣播節目只會達業餘製作水平，因此，港台應根據節目內容評審建議書。

成為社區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

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文件在第 2.11 段提及，註冊團體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不過，文件並沒有提及以個人身份提交的申請如獲接納，有關申請人須具備的資格。
8. 鄧忍光先生回應，其他公帑資助計劃的慣常做法是，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人士便可提出申請。港台傾向採取相同的做法。

香港電台與社區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9.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對社區廣播參與服務提供直播節目有所保留，因為港台要確保社區廣播製作人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規例，實屬困難。
10. 不過，另一名成員指出，按文件第 2.15 段所述，只有在節目設計有直播的實際需要，而製作人又能充份證明具備所需技能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直播節目。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應在建議邀請書中清楚列明社區廣播製作人所需的技能。

12. 戴健文先生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作以下回應—

- (a) 社區廣播製作人如可證明需要，便可借用港台的錄音記錄作製作節目之用；及
- (b) 社區廣播節目的版權屬社區廣播製作人所擁有。不過，港台會在與製作人簽訂的合約條款中訂明，製作人應取得節目製作所需的版權，而港台則擁有該節目在港台頻道的播放權。

香港電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文件中建議港台為社區廣播製作人提供的利便措施已足夠。事實上，向社區廣播製作人提供基本技術要求的啓導培訓，不但對社區廣播參與服務有利，而且使整個傳媒業受惠，因為社區廣播製作人可把學得的技能應用於其他平台的廣播工作。

社區廣播參與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

評審委員會成員

- 14.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香港創意工業圈子狹窄，當中的專才成員可能與申請人相識。因此，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應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才及業外人士，這點至為重要。
- 15. 一名成員表示，香港電台在廣播方面堪稱專業。因此，由評審委員會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而處長則擔當決策角色，這個做法比較合適。
- 16. 不過，另一名成員則認為，作為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制人員，廣播處長不應牽涉審批機制中。相反，他應監察社區廣播參與服務的運作，並在出現爭議及投訴時擔當仲裁角色。
- 17. 鄧忍光先生表示，港台會在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後，在即將來臨的十二月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可以預期的是，立法會議員會期望在評審過程中有高度的公眾參與。這也是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經驗。因此，雖然港台並未考慮有關評審委員會成員的事宜，我們預期評審委員會將主要由社會大眾組成。廣播處長將承擔港台管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最終責任。至於評審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事宜，由於評審委員會成員每季會以輪流形式出任評審小組成員，而每次或需多於一個評審小組，因此初步估

計需要逾 100 名成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評審準則及審批程序

18.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涉及公帑，因此社區廣播製作人使用獲批款項的情況以及節目製作的進度須受緊密監察，同時亦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19. 戴健文先生表示，獲批款項將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予社區廣播製作人。不過，有些成員認為即使每個節目的資助額只有 15,000 元，但對某些社區廣播製作人來說，例如學生，可能沒有能力墊資所需的製作成本。港台有需要考慮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20.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是否有一套機制幫助評審小組評審建議書。另一名成員補充說，如有需要成立數個評審小組以處理有關申請，便應設立機制以確保各評審小組的評審工作能保持一致。
21. 鄧忍光先生表示，港台人員會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服務。他們會對建議書作初步評審，並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以供評審小組考慮。不過，港台人員不會牽涉評審小組的審批工作。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創意工業是一個頗獨特的行業。擁有節目製作才能的社區廣播製作人未必能擬備具水準的建議書。因此，有需要考慮可否接受一些創新的方式提交建議書，包括數碼形式的建議書，例如聲音檔案，以及互動會面等。成員普遍認為建議值得探討。
23. 一名委員建議，審批程序應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在初步的評審階段，評審小組會主要根據建議書的創意及獨特性進行評審。如果申請人最終獲選參與通常以會面形式進行的第二階段評審程序，評審小組可藉此啓發他們，以幫助其改善建議書。不過，為避免在落實有關機制時可能出現法律爭議，建議邀請書內需要訂明這是提交合作方案的邀請，而不是招標。在合作方案的形式下，港台可保留權利，更改所有關於審批及接受申請的規則及規例。

未來路向

24. 戴健文先生表示，港台在擬定諮詢文件和落實社區廣播參與服務的推行細節時，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諮詢文件只臚列有關社區廣播參與服務架構的廣泛議題，讓公眾可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港台會在公眾諮詢後制訂服務的推行細節。由於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推行細節可按計劃推行期間所得的實際經驗進行調整。

25. 鄧忍光先生感謝委員會成員就諮詢文件及社區廣播參與服務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說，港台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活動。公眾諮詢活動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初以多種形式舉行，例如社區會堂論壇。港台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底的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我們計劃會在二零一二年年中邀請社會各界提交申請，並在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社區廣播參與服務。

議程事項四：顧問委員會提出的調查項目 — 未來路向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26. 陳敏娟女士提述有關文件。
27. 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委員會提出的調查不應與港台進行的調查(如收視率或收聽率調查)重覆。他們的意見總結如下 —
- (a) 調查的開支預算是主要的關注事項，因為樣本數目會影響調查結果；
 - (b) 調查應研究公眾對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在以下方面的期望 —
 - (i) 角色、發展方向及職責；
 - (ii) 公眾尤其是少數族裔社群在節目內容方面的需要及喜好；
 - (iii) 港台是否須要重新定位為全球華語社會的公共廣播機構；及
 - (iv) 港台是否已確保節目的多元化及採取持平的態度。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可參考英國廣播公司信託基金會(BBC Trust)就英國廣播公司推廣其公共目的表現所進行的追蹤調查。有關調查在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第八段有詳細的闡述。
29. 一名成員建議，「教育」方面的公共目的應以「靈感啟發」、「知識分享」等字詞取代。
30. 另一名成員提議，為切合香港的情況，「國家」方面的公共目的可界定為有助及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相互了解。為此，港台可與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共同籌辦節目。

31. 戴健文先生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二零零九年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就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時如何加強其角色及職能臚列建議，並就相關的落實措施徵詢公眾意見。港台已備悉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會與調查專家進行討論，然後制訂建議，在日後會議上供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可在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cedb.gov.hk/ctb/chi/psb/consult.pdf>]

議程事項五：顧問委員會周年報告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32.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整體上同意周年報告的形式及內容。不過，為回應公眾對委員會會否影響港台編輯自主的關注，周年報告內有需要提及委員會的工作具絕對的透明度，並與港台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33. 另一名成員補充指，周年報告應提及委員會非常欣賞港台同事努力不懈的工作态度及專業精神。
34. 委員會成員在討論後同意在周年報告內納入以下各點 —
- (a) 委員會的工作具絕對的透明度。會議議程、文件及會議記錄均在其網頁發布；
 - (b) 委員會感謝港台對其工作的支持；
 - (c) 港台同事在擠逼的工作環境及欠缺尖端製作設備的情況下，仍展現專業精神及對工作的熱誠投入，委員會表示讚賞；及
 - (d) 委員會絕對支持新港台大樓計劃，認為應分配更多資源予港台的工作。
35.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為何在周年報告內提及「司徒華先生喪禮網上廣播」議題。
36. 其他成員普遍認為，該議題與委員會關注港台在事件中採取的編輯決策過程有關。
37.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沒有需要把成員職業的資料加入周年報告附件的成員名單上。其他成員均同意有關建議。

議程事項 6(a)：季度匯報(節目) (顧問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5/2011 號)

38. 戴健文先生提述有關文件，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事項 6(b)：季度匯報(投訴) (顧問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6/2011 號)

39. 戴健文先生提述有關文件，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